

三、但在目前寒流頻頻來襲、遠水救不了近火之際，本

席認為社會局應加派人員提供遊民禦寒照顧並與民間慈善團體合作，在幾處遊民常聚集的定點發放睡袋、圍巾等保暖用品，或增設臨時避寒收容中心照顧老弱殘病的遊民，以保障遊民基本的生存權利，避免其在家家圍爐取暖的寒冬之夜凍斃街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本府對於遊民之基本生活權益，向來極為重視。寒冬之際，對於貧、弱、殘、疾之民衆，除協調相關民間機構如創世基金會、平安居、活水泉等提供食物、睡袋、冬衣等禦寒衣物外，並積極開拓及擴大收容安置設施，加強社工員訪視，及協尋家屬、結合資源以協助遊民度過寒冷的冬季。

(三)

質詢日期：八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目：館前路路面遭人以油漆塗上總統競選人宣傳符號，嚴重影響市民行車安全，市府應嚴秉行政中立儘速處理總統候選人不當宣傳技倆，三日內恢復市容觀瞻，保障行車安全。

說明：

一、本市交通頻繁、人潮洶湧的館前路路面上，本月廿四日遭彭明敏謝長廷競選總部人員以油漆噴畫了一隻長達十五公尺的大鯨魚，作為競選宣傳之用。其行為已嚴重危害市民行車安全，破壞市容觀瞻，更令人懷疑民進黨執政的市府是否縱容其候選人做此

違法行為，違反行政中立原則？

二、本席認為，市府若不儘速以行政中立處理此一事件，將來任何候選人皆能隨心所欲在本市路面「大畫文章」，試問公權力將如何維護市容？如何保障市民行車安全？

三、因此本席強烈要求市府相關單位在三日內徹底清除館前路上被油漆污塗的路面，還給市民一個視覺清楚、行車平安的路面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市館前路與信陽街交叉口「彩繪鯨魚」案，業經民進黨全國正副總統競選總部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清除。

二、「彩繪鯨魚」案，經檢討仍應有相當程度之規範，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本府近期將召集工務局、發展局、交通局、環保局、警察局、法規會等相關單位集思廣益，針對道路、廟宇、公共空間之廣場、公共建築物之牆壁、圍牆等可能彩繪地點，審慎研究相關細節並訂定處理要點，以作為遵循之依據。

(三)

質詢日期：84年12月27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題目：文山區博嘉里民為本市犧牲奉獻卅年，卻無法在家園生根，其情何以堪？請市府信守承諾，早日檢討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附陳情書乙份）

說明：一、文山區博嘉里（前木柵區富德里）卅年來，為市政

建設不斷被徵收土地，舉其犧牲大者，計有富德公墓、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木柵焚化場、北二高工程用地、新木柵路五段道路用地等。博嘉里里民不但長期飽受環境污染、視覺景觀、噪音等公害，地主更被迫出賣宗地，卻始終無法在自己的土地上建設家園，以致無奈遠離家園。此從博嘉里里民人口數不增反減可一窺究竟。

二、據陳情地主反應，過去市府徵收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場用地時，曾向地主允諾開放該保護區。惟今掩埋場已封閉，焚化場也已建成，運轉多年，為何不見政府兌現承諾的動作？

三、再據陳情指出，該陳情土地目前周圍交通動線多，如何繼續限制開發，實有停離地盡其利之理。

四、本席認為，市府理應還信於民，及早檢討陳情土地都市計畫，考量其現行使用分區之合理性，以回饋地主長期犧牲奉獻的損失。

陳情書

主旨：懇請市府信守承諾將舊時木柵區富德里（現改編為文山區博嘉里第一、二、三鄰）私有土地，依里民心聲，回饋里民，補償里民，以及都市發展需要，編定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實為德政。

說明：一、台北市政府，將如主旨編入為本市範圍內至今已廿七年，私有土地一直編定為保護區，造成本里里民房屋不夠居住，半數以上里民無奈遷出。

二、這廿七年來市政府不斷徵收富德里內的土地，使用明細如下：

(一) 富德公墓用地。

(二) 富德坑垃圾掩埋場用地。

(三) 木柵焚化場用地。

(四) 北二高用地。

(五) 新木柵路五段道路用地。

三、當初市府對富德坑垃圾掩埋場以及木柵焚化場用地徵收時，曾允諾對本里（如主旨之土地）開放保護區，使地主里民為大台北市市民犧牲，能具體回饋及補償，請政府信守承諾，為市府對未來垃圾掩埋場、焚化場用地之徵收樹立良好範例。

四、陳情之土地，依都市發展需要，地方建設實際變遷（如新木柵路五段道路、北二高萬芳交流道、木柵交流道、萬福橋以及萬福橋對岸捷運系統車站等），再加上政府承諾，為達地盡其利政策，應儘早開放保護區。

五、懇請市府實際瞭解、體察民情、順應民意、信守承諾，請將陳情之土地儘早編定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實為德政。

陳情人：舊時木柵區富德里（現改編為里民、居民、地主：文山區博嘉里第一、二、三鄰）

此致
博嘉里里辦公處

文山區公所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台北市議會（柯議員景昇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有關貴會柯議員質詢早日檢討文山區博嘉里附近都市計畫變

更使用分區乙案，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已列入刻正辦理中之「北二高萬芳木柵交流道附近地區規劃構想（草案）」及「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檢討辦理。

(三三)

質詢日期：84年12月27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都發局長張景森

題 目：市府應把握機會適時落實市民主義、社區主義

說 明：一大安區錦安里之區民活動中心現址位於市場之四樓，但因樓距較高所以相當於一般建築五、六層樓之高度，造成許多老弱殘障區民使用上之不便。且現有之場地已老舊，作為區民社區活動之使用，並不妥當。

二現有格林威治建設公司之建築因必須提撥部分坪數供公共用途使用，本席認為既然大安區錦安里里民之民意均渴望能有一較理想、方便之活動中心可安為運用，市府若能將此一場地提供出來，將原活動中心與三樓之圖書室合併成一圖書館，將可佳惠更多民衆，提昇文化水準。

三陳市長所主張之市民主義、社區主義、便民主義若能在此一事件上落實，相信市民更能深切感受市府關心民衆、廣納民意之誠意與能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本案有關格林威治都市更新案提供部分坪數供公共用途使

用乙節，業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專案審查小組審議認為，捐地之使用必須與原大樓使用相符，提供靜態活動為主，以保持大樓居民生活寧適，致無法供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故經討論擬以作為社會局社區婦女活動中心、文化局籌備處社區展演活動空間為考量。本案已協調原申請人（單位）依各項標準重新試算、評估後，提報下次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李議員意見本局將於該審議會之中合併討論。

二另關於錦安里區民活動中心現址位於市場之四樓使用不便乙案，將由本府發展局近期內邀集相關單位勘查，審慎處理。

(三四)

質詢日期：84年12月27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教育局 吳局長英璋

題 目：公共安全檢查再檢查，學校卻一日兩起火警，學校的人稱許，但，一日內發生兩起則令人憂心。就職一年的新市府，在各方對於公共安全的大聲疾呼下，亦認

同了其重要，也意圖作全面的公共安全檢查，保障市民福祉，但是對於學校的安檢部分，卻恐有忽視之虞和多起公共安全不佳引起火警的事件相較，學校成了